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、短信及电话等方式于2017年12月28日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1月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应参会董事7名，实际参会董事7名。会议由董事长梁斐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参加了会议，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；

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吴光源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其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止。

表决情况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个人简历

吴光源先生，1978年8月出生，毕业于山东财经大学会计专业，大学本科学历，注册会计师。历任山东同志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，山东实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，潍坊向洋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，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审计项目

经理，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经理、审计负责人，海亮集团有限公司内控审计部审计经理、高级审计经理。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财务负责人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银泰新能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对海盈新能源（湖北）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；

深圳银泰新能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银泰”）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，拟投资标的公司海盈新能源（湖北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盈新能源”）则为深圳市海盈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海盈”）持股100%的全资子公司。为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。深圳银泰拟对海盈新能源进行增资，增资金额2000万元，增资完成后，深圳银泰持有海盈新能源28.57%股份，深圳海盈持有海盈新能源71.43%股份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详见公司临2018-002号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月2日